

#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5月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97年12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12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5年8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議院共同必、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協調整合院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，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。  
三、複審院內教學單位所提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  
四、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